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
2、授予数量: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王勇、晏福键、杨庆洋、林龙腾、宋来印、钟银金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00股减少到3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9%;授予对象由25名减少到19名。

3、授予价格为:7.37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1)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

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3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2013-078)一致。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桂海	厂长	60,000	60,000	15.23%	0.0056%
金从龙	经理	60,000	60,000	15.23%	0.0056%
王志国	总经理助理	60,000	60,000	15.23%	0.0056%
黄明权	经理	60,000	60,000	15.23%	0.0056%
吴建好	总经理助理	32,000	32,000	8.12%	0.0030%
胡晓	经理	20,000	20,000	5.08%	0.0019%
李铁军	总监	20,000	20,000	5.08%	0.0019%
张明秀	经理	12,500	12,500	3.17%	0.0012%
吴青希	经理	12,500	12,500	3.17%	0.0012%
吴奎祥	经理	9,000	9,000	2.28%	0.0008%
崔艾祥	主管	6,000	6,000	1.52%	0.0006%
唐惠春	主管	6,000	6,000	1.52%	0.0006%
白中亮	主管	6,000	6,000	1.52%	0.0006%
彭远华	副主管	5,000	5,000	1.27%	0.0005%
周华新	生产管理人员	5,000	5,000	1.27%	0.0005%

姓名	职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612,700	1.56	17,006,700	1.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38,310	0.28	3,332,310	0.31
高管锁定股		13,674,390	1.28	13,674,390	1.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51,315,106	98.44	1,051,315,106	98.41
三、股份总数		1,067,927,806	100.00	1,068,321,806	100.0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于2013年12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 3-38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桂海等1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9,903,780.00元,其中,计实收资本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佰伍拾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2,569,780.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67,927,806.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67,927,806.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3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25号)。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321,806.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068,321,806.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2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定向增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612,700	1.56		17,006,700	1.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38,310	0.28	394,000	3,332,310	0.31	
高管锁定股	13,674,390	1.28		13,674,390	1.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51,315,106	98.44		1,051,315,106	98.41	
三、股份总数	1,067,927,806	100.00		1,068,321,80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068,321,806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5020元。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067,927,806股增加至1,068,321,80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6,743股,对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471,239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8.66%;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6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月2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韬光、贾绍华、沙板权、万良勇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 2、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 3、向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 4、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4,500万元;

控股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 2、向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 3、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 控股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乐通”)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

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鼎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郑州乐通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各子公司在使用以上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额度内与各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月2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鼎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控股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乐通”)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乐通新材料及郑州乐通在使用此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寿涛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975.56万元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的资金缺口,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资金缺口》(公告编号2014-002)详见2014年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详见2014年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2014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5)详见2014年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家旺女士主持。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3,975.56万元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的资金缺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后,监事会认为:中审华寅五洲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975.56万元用于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现就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9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共募集资金64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1,73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4号)审验确认。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费用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7,619,200.00元费用计入2010年损益后,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1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确定为人民币609,349,200.00元。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中245,690,000.00元为投资“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和“有色金属材料铸造项目”,其余263,699,200.00元为超募资金。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根据2010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5,000万元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万元。
2、201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9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超募资金为26,366.92万元,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已累计取得利息1,551.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利息余额为10,018.32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余额与其银行账户对账单余额一致。

三、建设项目建设及资金缺口情况

公司拟在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目前在建规模,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924.07万元。2013年6月30日,项目已除去前期预付款项可使用状态。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投资资金24,064.39万元,除去后期的尾款还未支付外,目前仍需继续投入资金的项目包括厂房、生产线、仓库及员工倒班宿舍建设,预计资金缺口为3,975.56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改变原项目的投资方向,没有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追加投资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1、本项目新增投入是在基于2009-2010年时段的价格趋势及费用标准进行投资测算的,且由于本项目建设期限长,物价上涨,建筑、工程造价等都受到影响,使得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其中,生产厂房、车间仓库及研发中心工程计划投入资金6,627万元,目前实际投入资金1,088.29万元,尚有未完工的仓库及生产厂房投入,预计还需要投入资金700万元,员工宿舍倒班宿舍投入216万元,目前实际投入621.31万元,预计还需投入资金300万元。

2、为满足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改善产品性能,改善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及品质水平,公司将部分关键设备购置为进口原裝或国内先进设备;同时为了保证生产质量的基础上提高国内生产能力,公司引进自动化生产,简化装配和加工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使得设备购置成本增加。其中,工设备购置费用计划投入资金4,821万元,目前实际投入资金5,333.94万元,预计生产设施需投入资金1,000万元,加工中生产设备购置预计还需投入资金1,380万元。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但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等共595.56万元。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基本上是不受价格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资金短缺的情况下进行补充投入,除此此外无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调整对提升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有重要的影响,从各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顺应不断发展的市场环境。

六、本次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资金缺口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七、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9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目前正在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自上市以来,公司共收到两份深交所监管函、一份深圳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

一、深交所关于业绩预告修正的监管函

1、监管函的内容

2010年4月28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26号),对公司201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表示关注。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发布201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70%~100%”修正为“120%-140%”,进行修正的原因为:相关工作人员误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幅度”看成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幅度”。

该监管函指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勤勉尽责;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针对深交所《监管函》中关注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整改,董事长召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邀请注册会计师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同时,公司指定证券部定期举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作为再次上市公司,在加强培训的同时,公司还从内部部牵头,加强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建设。证券部针对信息披露环节,完善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审核流程,建立审批签署制度,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落实责任人员,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类似事项。

二、深交所关于向新闻媒体透露未公开披露信息的监管函

1、监管函的内容

2013年5月1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71号),对公司向上海证券报记者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行为表示关注,该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8条、2.14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1.1条、5.1.6条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上述规则及指引,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监管函》涉及的问题,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动向深交所汇报了监管函提到的关于媒体报道中的表述内容,并对该业务涉及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承诺认真整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一、担保基本情况

乐通新材料及郑州乐通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要,乐通新材料拟向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鼎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郑州乐通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及郑州乐通在使用以上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乐通新材料,成立于2003年8月29日,注册资本4886.5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彬彦,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磨山工业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7.13%。经营范围:自行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自